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（花）法罚〔2024〕38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骏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4767675716R

登记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瑶东路 2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黎茂成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

当事人主要从事皮包等皮革制品生产，2010 年 8 月在现址建成并投入生产。主要生产工艺为：

。主要生产设备有：合成革生产线 2 条，湿法处理生产线 1 条，喷涂(淋漆)线 3 条，上光油线 1 条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：湿法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水，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处置，锅炉废水、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生活污水、车间清洁废水

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污水站采用厌氧、格栅隔渣、气浮处理工艺治理。

2024年4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，当事人正常生产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当事人的污水排放口（样品编号：W1124041006）进行废水采样监测，监测因子为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铬。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（（穗花）环境监测报告表水字2024第20075号），当事人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的监测结果为 $3.11 \times 10^3 \text{mg/L}$ ，超出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限值（500mg/L）5.22倍。当事人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、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规范依据、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2024年5月17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花）罚告〔2024〕55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。

经集体审议，我认为，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当予以处罚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§2.7.1裁量标准的规定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拾伍万元整（150000元）。

三、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司广州分行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100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，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